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1號

上訴人 四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程洋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林玉蕙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建財

高瑞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在第二審程序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本件四維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四維公司）上訴聲明原為請求乙○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3萬4,465元及依上訴聲明狀附表所載各筆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7頁）；嗣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具狀就起息日變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乙○○之翌日起算（見本院卷一第2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四維公司主張：

02 (一)四維公司前負責人○○○於86年間委請乙○○管理四維公司
03 之財務，由乙○○保管四維公司大小章及帳冊，乙○○利用
04 職務之便，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日期擅自將四維公司帳
05 戶內款項滙入其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6 渣打銀行）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A帳
07 戶）或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B帳戶），合計為3,2
08 93萬4,465元，四維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返還
09 該等款項。

10 (二)乙○○以上開資金購買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
11 興建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
12 號（下稱○○○路房地），乙○○於108年7月間將○○○路
13 房地贈與丙○○，害及四維公司上開不當得利債權，依民法
14 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乙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乙○○
15 等2人）間就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。

16 (三)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、3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17 2.乙○○應再給付四維公司3,293萬4,46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
18 達乙○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乙○○
19 等2人就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
20 銷。4.第2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追加聲明：乙
21 ○○應將○○○路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
22 二、乙○○等2人抗辯：

23 (一)四維公司於81年1月23日登記設立時由○○○配偶○○○擔
24 任負責人，○○○於84年間死亡，乙○○與○○○關係情同
25 家人，共同扶持○○○之3名未成年子女。乙○○於91年間
26 出資100萬元（占公司出資額5分之1）借訴外人○○○名義
27 登記為股東，97年間改借訴外人○○○名義登記為股東，直
28 至104年間將100萬元出資額讓與訴外人○○○（○○○兒
29 媳），乙○○亦為四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○○○委託乙○
30 ○全權負責財務，四維公司歷年帳冊均由公司保管，並委由
31 會計師記帳查核以辦理申報相關稅務，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

01 1至7、9、10所示匯款行為均獲○○○同意或授權（各筆用
02 途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提款行為否認係乙
03 ○○○所為。

04 (二)○○○路房地係乙○○自行購地興建，因年事已高無暇兼顧
05 出租事務，始於108年7月間將○○○路房地贈與女兒丙○
06 ○。四維公司於108年12月間對乙○○提起借名登記訴訟，
07 主張四維公司將○○○路房地借名登記在乙○○名下，請求
08 乙○○將○○○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四維公司，四維公
09 司於斯時已知悉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，遲至
10 111年7月4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已逾民法第245條除斥期
11 間等語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；如受
12 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。

13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三第17至19頁）：

14 (一)乙○○與四維公司前負責人○○○為朋友關係，曾共同居住
15 於○○○路房地，○○○自86年至107年委由乙○○全權負
16 責四維公司之財務會計，乙○○保管四維公司大小章、存摺
17 及帳冊，並由乙○○負責領款、取款、匯款。

18 (二)乙○○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日期，提領四維公司帳戶內
19 金錢，或將四維公司帳戶內金錢匯入其A、B帳戶，合計3,29
20 3萬4,465元（乙○○否認編號8所示100萬元為其提領）。

21 (三)四維公司於100年8月10日購買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
22 地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
23 號、92號3樓、92號5樓（下稱○○○街房地），於100年9月
24 1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登記（見原審卷二第323至333頁）。

25 (四)乙○○於100年8月10日自其名下A帳戶以○○○名義匯款500
26 萬元至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價金履約專戶（見
27 本院卷一第145頁匯款申請書）。

28 (五)乙○○於100年8月15日自A帳戶以○○○名義匯款1,000萬元
29 至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價金履約專戶（見原審
30 卷二第357頁匯款申請書）。

31 (六)乙○○分別於101年10月4日、102年1月24日各匯款500萬

01 元、800萬至○○○之女○○○擔任負責人之佳旺人力派遣
02 有限公司供資金調度用途（見原審卷二第402頁）。

03 (七)乙○○於102年7月25日以○○○之代理人身份，自○○○個
04 人帳戶提領135萬5,000元後匯入信樺公司負責人樓建維指定
05 銀行帳戶（見原審卷一第368頁）。

06 (八)乙○○於94年間購買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
07 稱0000地號土地），於101年間在上開土地興建同段0000建
08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（下合稱○○
09 ○路房地）。

10 (九)乙○○於108年7月23日將○○○路房地贈與丙○○，並於10
11 8年7月1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見原審卷一第103至109
12 頁）。

13 (十)○○○自81年1月23日至107年2月6日擔任四維公司負責人，
14 於107年2月7日變更負責人為甲○○（○○○之子）。

15 □四維公司於108年12月間對乙○○提起借名登記訴訟，主張
16 四維公司將○○○路房地借名登記在乙○○名下，請求乙○
17 ○將○○○路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四維公司，經臺灣苗栗
18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四維公司敗訴，四維公
19 司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232號判決四維公司敗
20 訴確定（見原審卷一第49至75頁）。

21 □四維公司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32號借名登記事件（下稱
22 借名登記事件）同意就「四維公司分別於(1)100年6月29日匯
23 款1,000萬元、(2)100年12月5日匯款100萬元、(3)101年1月31
24 日匯款100萬元、(4)101年3月8日匯款100萬元、(5)101年4月9
25 日匯款300萬元、(6)101年11月15日匯款513萬元、(7)101年12
26 月28日匯款900萬元、(8)102年2月6日匯款100萬元、(9)103年
27 1月7日匯款112萬4,465元、(10)103年1月10日匯款68萬元予乙
28 ○○」列為不爭執事項（見原審卷一第66至67頁）。

29 □四維公司於110年6月7日以乙○○侵占如附表一編號2、3、4
30 所示金錢，對乙○○提起業務侵占告訴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
31 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4號為不

起訴處分，四維公司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）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92號駁回再議確定（見本院卷一第247至259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點：

(一)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錢之匯款及提領行為是否為不當得利？

(二)四維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返還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錢，有無理由？

(三)四維公司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乙○○等2人間就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及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。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」，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而對受損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，即可認為受損與受益間之損益變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法律上原因。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取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；又主張依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（即受損人），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，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，係基於受益人之「侵害行為」而來，必待受損人舉證後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，負舉證責任，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乙○○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7、9、10所示匯款行為不予爭執，否認附表一編號8所示提款行為云云。經查，乙○○於原審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提款行為已為自認（見原審卷一第367、466頁），其於本院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提款行為係其所為而撤銷自認（見本院卷一第175頁）。惟經本院將該筆100

萬元交易傳票送請渣打銀行請其說明係由何人領取，渣打銀行以113年9月11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22672號函文說明係由乙○○提領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17至219頁），乙○○就此並未提出自認內容與事實不符之證明，撤銷自認自難准許，故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款行為均係乙○○所為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本件四維公司主張乙○○利用保管四維公司大小章及負責領款、取款、匯款之際，擅自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領行為，係以侵害行為取得3,293萬4,465元利益云云；為乙○○所否認，並抗辯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領行為，均獲○○○同意或授權等語。依上說明，自應先由四維公司舉證乙○○取得利益係基於侵害行為而來，待四維公司舉證後，乙○○始須就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為舉證。經查：

1.四維公司係於81年1月23日設立登記，出資額為500萬元，由○○○配偶○○○登記為負責人，○○○於84年間死亡後由○○○登記為負責人，迄至107年2月7日由○○○之子甲○○擔任負責人；又四維公司歷來之股東成員，自○○○擔任負責人起多為○○○之近親，即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）、甲○○（○○○之子）、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），再於91年11月1日加入乙○○之子○○○，94年1月17日變更為乙○○胞弟○○○，直至104年7月14日乙○○將其出資額轉讓予○○○（甲○○配偶）等情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此有四維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388至439頁）。由上可知，四維公司為一家族公司，主要為○○○及其子女擔任董事及股東，占有出資額5分之4，乙○○之子及胞弟僅有出資額5分之1，故○○○為四維公司之大股東而握有四維公司之實質權利。

2.證人○○○於原審證述：他是乙○○的胞弟，乙○○與○○○合夥經營四維公司，因乙○○具有農保身分不能擔任公司股東，所以借他的名字擔任四維公司股東，他不清楚乙○○

之出資情形，只知道乙○○和○○○合作經營四維公司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56至257頁），足認乙○○自91年至104年間借用其子○○○、胞弟○○○名義列為四維公司股東。參以乙○○提出之個人名片記載其為四維公司負責人，且曾擔任苗栗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之董事長等情，此有乙○○名片、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143至148頁），佐以證人○○○於借名登記事件證述擔任四維公司會計期間看過乙○○之名片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90頁），足認乙○○不僅成為四維公司股東，且對外以四維公司負責人自居，此應為四維公司所知悉。

3. 證人○○○於借名登記事件證述：她自90年初至103年9月間擔任四維公司之會計，她開始任職時四維公司僅有○○○和乙○○2人，○○○是實際負責人，乙○○負責公司的財務、出納、倉儲、耗材管理和保管公司大、小章及存摺。她的工作要向乙○○借存摺核對款項，若四維公司帳目有問題時由○○○裁決；○○○主要是負責業務，公司財務全交由乙○○處理；四維公司所有錢的進出都由乙○○負責，○○○沒有交代她要製作乙○○的薪水，她不清楚乙○○如何在四維公司領薪水，全公司只有○○○、乙○○沒有領薪水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86至190頁）。由上可知，四維公司之分工模式係由○○○對外負責業務，乙○○對內管理財務，惟○○○仍為主要負責人，故○○○核對四維公司存摺款項有疑問時，須向○○○報告由○○○裁示。

4. 四維公司於107年2月7日前由○○○擔任四維公司負責人期間，將四維公司大小章、存摺及帳冊交由乙○○保管，並授予乙○○領款、取款及匯款之職權，此為四維公司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）。參以○○○於借名登記事件證述：她因為去新竹中小企業開戶認識行員乙○○，後來她先生意外往生，女兒又發生車禍，乙○○剛好退休，她因為要經常跑工地，無法回家睡覺，所以就請乙○○幫她打理財務，還有幫忙照顧3名子女之生活起居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92至193

頁)；佐以乙○○於94年間購買0000地號土地，於101年間興○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，○○○與乙○○即共同居住於○○○路房地，亦為四維公司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(八)）。○○○除委任乙○○處理四維公司財務外，亦讓乙○○協助共同照顧其3名子女，乙○○並與○○○及3名子女共同生活，○○○與乙○○之關係及生活均相當密切，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、提領行為是否無法知悉，尚難認定。且○○○為四維公司之大股東及主要負責人，對於乙○○之財務處理仍有決定權限，依證人○○○證述其於核對四維公司存摺款項有疑問時仍須向○○○報告由○○○裁示，○○○於100年至103年間對於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匯款、提領行為均未反對，四維公司亦未提出當年○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匯款、提領行為反對之證明，即難認乙○○係逾越○○○之授權而擅自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匯款、提領行為。

5. 乙○○固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日期提領四維公司帳戶內金錢或將四維公司帳戶內金錢匯入乙○○名下A、B帳戶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二)）。觀諸乙○○亦於100年8月15日自其A帳戶扣款以○○○名義匯款1,000萬元至僑馥建築經理公司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（下稱僑馥公司履保專戶），用於購買登記予四維公司名下之○○○街房地；又於100年8月10日自其A帳戶扣款以○○○名義匯款500萬元至僑馥公司履保專戶，用於購買登記予四維公司名下之○○○街房地；再於101年10月4日自其A帳戶扣款方式，依○○○指示匯款500萬元至其女兒○○○經營之佳旺人力派遣公司（下稱佳旺公司）以供資金周轉；復於102年1月24日自其A帳戶扣款方式，依○○○指示匯款800萬元至佳旺公司以供資金周轉，此均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四)(五)(六)）。由上可知，A帳戶雖為乙○○名下之帳戶，惟A帳戶內金錢亦供四維公司使用或依○○○指示使用，則難認附表一編號1、4、6、7所示自四維公司帳戶匯入A帳戶之金錢，即為乙

○○依侵害行為所取得。

6.再者，○○○於借名登記事件證述：「（四維公司當時支付員工、廠商往來的支票都是由乙○○名下的帳戶支付的？）四維公司的員工薪水是轉帳，是由四維公司帳戶轉帳，耗材來的時候，因為四維公司沒有請支票，所以是用乙○○的支票，後來四維公司有聲請支票之後，有沒有使用乙○○的支票我不清楚，因為銀行端都是乙○○處理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99至200頁）。○○○自承四維公司就廠商之應付款項係先由乙○○開立個人支票支付，故乙○○對四維公司亦有代墊廠商應付款項之債權，故自四維公司帳戶匯入A、B帳戶之金錢是否即為乙○○依侵害行為而取得，亦難認定。況四維公司以乙○○侵占如附表一編號2、3、4所示金錢對其提起業務侵占告訴，經苗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四維公司再議後經臺中高分檢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92號駁回再議確定（見不爭執事項□），除此之外，四維公司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領行為係涉嫌業務侵占之犯行。

7.基上，四維公司無法證明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領行為，係基於侵害行為而受有利益，自難認乙○○受有不法之利益，四維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返還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金錢，即無理由。

(四)承前論述，四維公司無法證明乙○○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及提領行為係基於侵害行為而受有利益，四維公司對於乙○○自無不當得利之債權，則四維公司主張乙○○於108年7月間將○○○路房地贈與丙○○，害及四維公司不當得利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乙○○等2人間就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應將○○○路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四維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○○返還3,293萬4,465元，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乙○○

等2人間就○○○路房地之贈與行為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四維公司追加請求乙○○應塗銷○○○路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記，亦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四維公司主張	乙○○抗辯
1	100.06.29自四維公司名下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1,000萬元匯款至A帳戶	乙○○以○○○名義匯款1,000萬元（自A帳戶扣款）至僑馥建築經理公司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，用於購買○○○街房地（見本院卷一第147頁之100年8月15日匯款申請書）

2	100.12.05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100萬元匯款至B帳戶	四維公司相關事務支出係由乙○○開立個人名義支票支付，乙○○再匯款供票據兌現（見原審卷二第275至307頁渣打銀行支票存根）
3	101.01.31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100萬元匯款至B帳戶	四維公司相關事務支出係由乙○○開立個人名義支票支付，乙○○再匯款供票據兌現（見原審卷二第275至307頁渣打銀行支票存根）
4	101.03.08自四維公司名下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100萬元匯款至A帳戶	四維公司相關事務支出係由乙○○開立個人名義支票支付，乙○○再匯款供票據兌現（見原審卷二第275至307頁渣打銀行支票存根）
5	101.04.09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300萬元匯款至B帳戶	乙○○依○○○指示匯款500萬元（自A帳戶扣款）至○○○女兒○○○經營之佳旺人力派遣公司供資金周轉（見原審卷二第381頁之101年10月4日匯款申請書）
6	101.11.15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513萬元匯款至A帳戶	乙○○以○○○名義匯款500萬元（自A帳戶扣款）至僑馥建築經理公司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，用於購買○○○街房地（見本院卷一第145頁之100年8月10日匯款申請書）
7	101.12.28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900萬元匯款至A帳戶	乙○○依○○○指示匯款800萬元（自A帳戶扣款）至○○○女兒○○○經營之佳旺人力派遣公司供資金周轉（見原審卷二第383頁之102年1月24日匯款申請書）
8	102.02.06乙○○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提領現金100萬元	乙○○否認提領
9	103.01.07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112萬4,465元匯款至B帳戶	作為經營四維公司購買交通車中型巴士用途款（見原審卷一第543頁乙○○文件）
10	103.01.10自四維公司名下渣打銀行頭份分行帳戶將68萬元匯款至B帳戶	四維公司相關事務支出係由乙○○開立個人名義支票支付，乙○○再匯款供票據兌現（見原審卷二第275至307頁乙○○渣打銀行支票存根）
合計	3,293萬4,465元	

【附表二】

登記日期	董事	股東
81. 01. 23	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	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
86. 05. 19	○○○（出資150萬元）	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5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
86. 09. 01	○○○（出資300萬元）	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50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子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
91. 11. 15	○○○（出資300萬元）	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50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子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
94. 01. 24	○○○（出資300萬元）	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50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子，出資25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
104. 7. 17	○○○（出資200萬元）	○○○（出資50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50萬元） 甲○○（即○○○，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甲○○配偶，出資100萬元）
107. 2. 07	甲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	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女，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出資100萬元） ○○○（甲○○配偶，出資100萬元）